

2023年度金平县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生态环境 局金平 分局	畜禽规模 养殖污染 防治	是否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是否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养殖场是否建在：（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大型畜禽 规模养殖 场	5家	2023年11 月底前	现场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14日环发〔2012〕146号）。	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	
2	州生态环境 局金平 分局	农村生态 环境保护 情况的监 督检查	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项目	5%	2023年11 月底前	实地检 查，书面 检查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	

2023年度金平县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	州生态环境 局金平分 局	建设项目 “三同时 ”监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	新建、技 改项目	5%	2023年11 月底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	